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4日上午以现场与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在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公司综合楼806会议室。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3票。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郑毅钊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由329人调整为255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38.80万股调整为1223.4422万股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4日